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大翔
電話：8233820
傳真：8232578
電子信箱：nic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20494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竣工查驗應辦事項總說明及附表二、三 (376550000A_1150204942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204942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204942B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50204942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建築工程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應辦事項」第五點附表二、第六點附表三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花蓮縣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公報)
副本：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5 11:48:52

115/11/05
1150004742